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八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交易对方藏格投资、中胜矿业及汇百弘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并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呈报的批准、核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出具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3、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批复；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5、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如需）。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声明与承诺

藏格控股于2018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藏格控股于2018年8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受藏格控股董事会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编制而成。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资料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预案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现就相关事项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已签署协议的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已签署协议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

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6、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专业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专业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专业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目 录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
声明与承诺	2
目 录.....	4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序言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二、协议签署.....	8
三、独立财务顾问.....	8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0
一、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10
二、交易对方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10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10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11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2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1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22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

九、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23
十、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28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查意见	30
一、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程序.....	30
二、内部审查意见.....	3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藏格控股、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08）
藏格投资	指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永鸿实业	指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巨龙铜业	指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
中胜矿业	指	西藏中胜矿业有限公司
盛源矿业	指	西藏盛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普工贸	指	西藏墨竹工卡大普工贸有限公司
汇百弘	指	西藏汇百弘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本次藏格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藏格投资、中胜矿业、汇百弘
中汇实业	指	西藏中汇实业有限公司
泰和铜业	指	陕西柞水泰和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配募投资者	指	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投资者
驱龙铜矿、驱龙铜多金属矿	指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驱龙铜多金属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6093210143146）
知不拉铜矿、知不拉铜多金属矿	指	西藏拉萨墨竹工卡县知不拉铜多金属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5400002011093110119193）
荣木错拉铜矿	指	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荣木错拉铜矿详查《探矿权许可证》（证号：T54520091102036119）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藏格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	指	藏格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序言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藏格控股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巨龙铜业51%股权；（2）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用于驱龙铜矿建设和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二、协议签署

2018年7月15日，上市公司与藏格投资、中胜矿业、盛源矿业、大普工贸及汇百弘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8年7月15日，藏格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

2018年8月2日，上市公司与藏格投资、中胜矿业及汇百弘重新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8年8月2日，藏格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议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

受藏格控股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藏格控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于双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本次交易预案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预案及交易双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此，交易各方已作出承诺。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由藏格控股董事会编制的预案，该预案已经藏格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述、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情况、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发行股份情况、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披露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相关要求。

二、交易对方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交易对方声明”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承诺和声明已经记载于上市公司预案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附条件生效交易合同的签署情况

2018年7月15日，上市公司与藏格投资、中胜矿业、盛源矿业、大普工贸及汇百弘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8年8月2日，上市公司与藏格投资、中胜矿业及汇百弘重新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协议经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即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批准本次交易（含本次股权转让）；

（2）本次交易（含本次股权转让）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概述、交割先决条件、标的资产价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期、过渡期损益与滚存利润安排、交割、报批、备案及其他必要措施、发行新股之登记、陈述与保证、税费分担、通知、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协议生效条件、具体协议、保密等部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本次交易合同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上市公司已于2018年8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

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就《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做出审议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中。相关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以及本次交易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并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出售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除西藏中胜矿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38%的股权存在质押外，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藏格控股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并结合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明确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巨龙铜业，其主营业务为铜金属矿的勘探、采选和销

售，所从事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巨龙铜业下属三座矿山，驱龙铜多金属矿已取得《关于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驱龙铜多金属矿10万t/d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319号）；知不拉铜多金属矿已取得《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墨竹工卡县知不拉铜多金属矿采选改扩建工程（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藏环审[2016]94号）。荣木错拉铜矿尚在探矿阶段，尚未开始建设。

综上，巨龙铜业相关建设手续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巨龙铜业未持有土地使用权证。目前驱龙铜多金属矿、知不拉铜多金属矿相关建设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其中知不拉铜多金属已经签署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了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面积为13.47万平方米。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份总额均超过人民币4亿元，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合计均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

《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巨龙铜业51%股权暂作价为91.80亿元。交易各方同意，巨龙铜业51%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国家出资企业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计、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藏格投资、中胜矿业、汇百弘出具的承诺，其持有的巨龙铜业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中胜矿业出具的《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其将在本次交易再次召开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之前，办理完毕8.12%的标的股权质押的解除程序，如因此对藏格控股造成的任何损失，中胜矿业将向藏格控股作出及时、足额的赔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之资产权属清晰，待中胜矿业将本次拟用于交易的股权质押解除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

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拥有的三座铜矿经过备案的铜金属量为985.06万吨，伴生矿钼金属量49.95万吨，经济价值巨大。其中，驱龙铜多金属矿和知不拉铜多金属矿已取得采矿权证，荣木错拉铜矿已取得探矿权证。上市公司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股权和债权等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为巨龙铜业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对驱龙铜多金属矿和荣木错拉铜矿的投资力度，争取早日建成投产，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增加上市公司资源总量，扩大上市公司的生产规模，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确保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规定。

（二）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巨龙铜业51%股权。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提高。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肖永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着采购原材料、采购劳务、租赁等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经济交易活动，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制定交易价格，进行交易和结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肖永明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藏格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已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藏格控股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藏格控股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藏格控股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①本次交易前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氯化钾的生产和销售及贸易业务；巨龙铜业主要从事铜金属矿的勘探、采选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

目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旗下除巨龙铜业从事铜金属矿的勘探、采选和销售业务之外，其关联企业存在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其他从事铜金属矿的勘探、采选和销售业务资产：西藏中汇实业有限公司、陕西柞水泰和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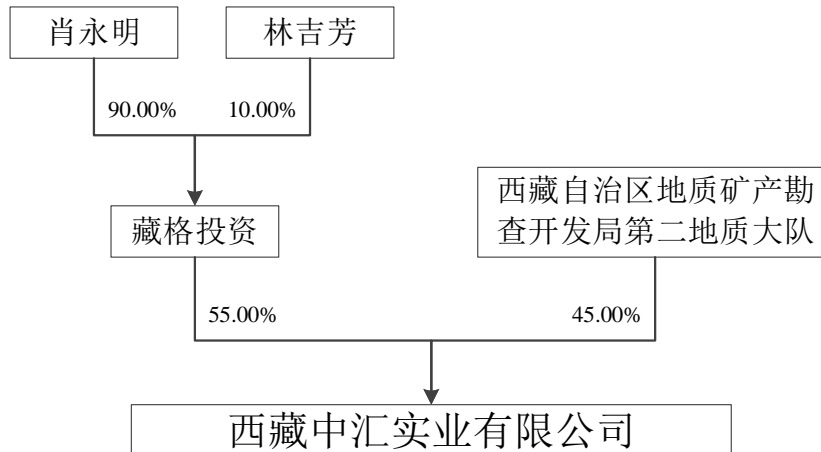
A、西藏中汇实业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中汇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昂仁县金塔路12号发改委住宿房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226585753904U
经营范围	矿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2 日

b、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汇实业实际控制人为肖永明，其股权结构如下：



c、矿业权

矿业权类型	探矿权
矿业权权人	西藏地勘局第二地质大队
勘探项目名称	西藏日喀则昂仁县朱诺铜金矿详查
证号	T54120080802013031
有效期限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

目前该探矿权属于西藏地勘局第二地质大队，中汇实业拟通过受让方式取得该探矿权，目前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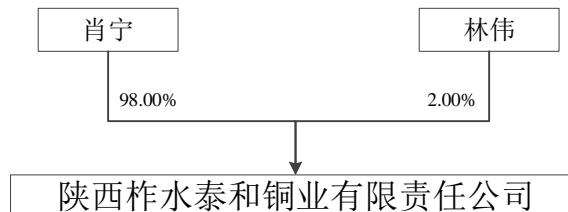
B、陕西柞水泰和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柞水泰和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杏坪镇杏坪村五组
法定代表人	林伟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26783663803Y
经营范围	铜矿采选、冶炼及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购销，机电设备配件零售。 (凭采矿许可证经营) 铜矿采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b、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泰和铜业实际控制人为肖宁，肖宁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之子，其股权结构如下：



c、矿业权

矿业权类型	采矿权
矿业权权人	陕西柞水泰和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名称	柞水县穆家庄铜矿
证号	C6100002011053120112868
生产规模	12 万吨/年
有效期限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6 月 9 日

中汇实业拥有的为铜矿探矿权，并未实际进行建设和开采，与巨龙铜业不构成现实的同业竞争。泰和铜业生产规模较小，开采条件较差，暂不具备盈利能力，

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②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A、关于解决西藏中汇实业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解决西藏中汇实业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藏格投资将持有的中汇实业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行使对托管股权所享有的除收益、处分权利以外的一切股东权利。当被托管单位拥有的矿产资源正常开采、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且未来能够持续盈利，并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1年内，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经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机构核准（如需）后，以经评估的公允价格将托管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或对外转让给与本公司/本人无关的第三方。”

B、关于解决陕西柞水泰和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肖宁已出具《关于解决陕西柞水泰和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1年内，肖宁将持有的泰和铜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同等条件下上市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C、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止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其他一致行动人，除持有中汇实业和泰和铜业的股权外，未投资于任何与巨龙铜业和藏格控股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与他人经营与巨龙铜业和藏格控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藏格控股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其他一致行动人，除持有中汇实业和泰和铜业的股权外，不投资于任何与巨龙铜业和藏格控股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经营也不与他人经营与巨龙铜业和藏格控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促使藏格投资将持有的中汇实业股权托管给上市公

司，由上市公司行使对托管股权所享有的除收益、处分权利以外的一切股东权利。当被托管单位拥有的矿产资源正常开采、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且未来能够持续盈利，并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1年内，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经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机构核准（如需）后，以经评估的公允价格将托管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或对外转让给与本人无关的第三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1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亲属肖宁将持有的泰和铜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同等条件下上市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01350226号），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公告，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藏格控股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的查询结果，藏格控股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藏格投资、中胜矿业、汇百弘出具的承诺，其持有的巨龙铜业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中胜矿业出具的《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其将在本次交易再次召开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之前，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质押的解除程序，如因此对藏格控股造成的任何损失，中胜矿业将向藏格控股作出及时、足额的赔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之资产权属清晰，待中胜矿业将拟用于交易的股权质押解除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三）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藏格投资、中胜矿业、汇百弘出具的承诺，其持有的巨龙铜业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中胜矿业出具的《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其将在本次交易再次召开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之前，办理完毕8.12%的标的股权质押的解除程序，如因此对藏格控股造成的任何损失，中胜矿业将向藏格控股作出及时、足额的赔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之资产权属清晰，待中胜矿业将拟用于交易的股权质押解除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于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九章风险因素”中对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等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已于预案中声明保证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已签署协议的交易对方已于声明中承诺其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已签署协议的交易对方及其提供的信息、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相关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一）停牌前20个交易日藏格控股股票价格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公告《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核查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于2018年7月16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由于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至今，因此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1个交易日为2018年6月28日，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为2018年5月30日，其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8年5月30日）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第1个交易日（2018年6月28日）	涨跌幅
收盘价	15.50	14.55	-6.13%
深证成指（399001.SZ）	10,105.79	9,071.73	-10.23%
化肥农药指数（886007.WI）	4,343.40	3,866.04	-10.9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	-	-	4.10%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幅	-	-	4.86%

藏格控股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幅度为6.13%，剔除深圳成指下跌10.23%因素后，上涨幅度为4.10%；剔除化肥农药指数下跌10.99%因素后，上涨幅度为4.86%。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藏格控股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二）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藏格控股股票情况

根据《26号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2017年12月28日至本预案披露之前一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藏格控股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上市公司将自查范围内机构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查询，得到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的反馈。

1、上市公司及相关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身份	买卖时间	买卖数量 (股)	成交均价(元)	买入/卖出
肖瑶	藏格控股董事长肖永明子女	2018年1月25日	22,000	17.18	买入
林吉芳	藏格控股董事长肖永明配偶	2018年6月25日	105,000	11.88	买入
		2018年6月21日	1,090,000	11.70	买入
		2018年2月22日	98,300	16.12	买入
		2018年2月14日	429,480	15.57	买入
		2018年2月14日	-40,000	15.53	卖出
		2018年2月13日	150,000	15.64	买入
张生顺	藏格控股副总经理	2018年1月11日	-4,100.00	-	卖出
吴冰沁	藏格控股副总经理配偶	2018年1月26日	-200.00	-	卖出
		2018年4月26日	-56,500.00	-	卖出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知情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身份	买卖时间	买卖数量 (股)	成交均价(元)	买入/卖出
廖元	藏格投资监事	2018年1月26日	4,900.00	-	买入
		2018年1月31日	-4,900.00	-	卖出

3、交易对方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交易对方及相关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4、标的资产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标的资产及相关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

为，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买卖时间	买卖数量 (股)	买入/ 卖出	是否存在 内幕交易 违规事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91110000781703453H	2018-04-04	450,100.00	买入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91110000781703453H	2018-05-11	-300,000.00	卖出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91110000781703453H	2018-05-11	583,000.00	买入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91110000781703453H	2018-05-14	-62,200.00	卖出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91110000781703453H	2018-05-23	-20,900.00	卖出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91110000781703453H	2018-05-25	-11,200.00	卖出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91110000781703453H	2018-05-28	-15,000.00	卖出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91110000781703453H	2018-05-29	71,800.00	买入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91110000781703453H	2018-05-29	-58,800.00	卖出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91110000781703453H	2018-05-30	-59,800.00	卖出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91110000781703453H	2018-05-31	-34,200.00	卖出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91110000781703453H	2018-06-04	-81,100.00	卖出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91110000781703453H	2018-06-08	-52,300.00	卖出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91110000781703453H	2018-06-15	45,400.00	买入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91110000781703453H	2018-06-20	20,500.00	买入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91110000781703453H	2018-06-20	-139,900.00	卖出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91110000781703453H	2018-06-21	15,200.00	买入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91110000781703453H	2018-06-21	-123,353.00	卖出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91110000781703453H	2018-06-26	-227,100.00	卖出	否

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之外，自查期间，其他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有买卖行为主体出具的说明

(1) 根据藏格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藏格控股、交易对方及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藏格控股、交易对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声明和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2) 根据肖永明出具的《自查报告》，肖永明承诺：“本人的子女肖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其投资行为；本人的配偶林吉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履行其于2018年2月1日向上市公司发出增持计划的操作（详见上市公司2018年2月1日公布的《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本人的配偶、子女事先并未获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亦对具体重组内容及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及本人之直系亲属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信息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本人及本人之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及直系亲属未在自查期间内购买并出售藏格控股的股票，亦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藏格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 根据肖瑶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对肖瑶的访谈，肖瑶承诺：“本人于2018年6月27日首次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本人就藏格控股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未自本次重组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的有关信息，本人买卖藏格控股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力。上述买卖股票的证券账户以本人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保密义

务。”

(4) 根据林吉芳出具的《林吉芳个人存在藏格控股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以及对林吉芳的访谈，林吉芳承诺：“本人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藏格控股股票的行为系履行本人于2018年2月1日向上市公司发出增持计划的操作（详见上市公司2018年2月1日公布的《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本人因不熟悉股票交易操作，因此委托他人进行操作，操作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进行，以达到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的目的。本人配偶肖永明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 根据张生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对张生顺的访谈，张生顺承诺：“本人的配偶吴冰沁事先并未获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亦对具体重组内容及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就藏格控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未自本次重组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的有关信息。本人及本人的配偶买卖藏格控股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力。上述买卖股票的证券账户以本人及本人配偶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保密义务。本人及本人之直系亲属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信息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6) 根据吴冰沁出具的《吴冰沁个人存在藏格控股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以及对吴冰沁的访谈，吴冰沁承诺：“本人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本人配偶张生顺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买卖藏格控股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力。上述买卖股票的证券账户以本人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严

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保密义务。”

(7) 根据廖元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对廖元的访谈，廖元承诺：“本人就藏格控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未自本次重组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的有关信息，本人买卖藏格控股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上述买卖股票的证券账户以本人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保密义务。”

(8)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自查报告中的说明：“本公司买卖藏格控股股票的行为，系本公司衍生品交易部高频交易曾有买卖藏格控股股票的记录，但属于证监会豁免情况。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外，自查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亦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藏格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十、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审慎核查，对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价格和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四)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待中胜矿业所持巨龙铜业8.12%股权质押解除后，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注入优质的铜矿资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

(六)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鉴于藏格控股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查意见

一、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程序

（一）提出内部审查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类型，项目小组向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机构提出核查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申请资料。

（二）初步审查

针对项目小组递交的申请文件，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机构将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初步审查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小组补充、修改和调整。

（三）专业审查

内部审查人员对申请材料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专业审查并做出独立判断，并出具审查意见，项目小组进行相应的文件修改。

二、内部审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本次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 1、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宋华杨 杨世能 贾 明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崔登辉 唐 云 李中生

部门负责人： _____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 _____
 林 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